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有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生产经营情况，对有关事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监事会依法主动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关于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 4、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6、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谢创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7、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8、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三、监事会列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全部 8 次董事大会和 2 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各项提案介绍，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赋予的监事会职责，对会议召开程序、表决事项、决议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事中参与、事后监督，有效促进了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正确落实。

### **四、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的各项工作均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 **3、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未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5、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和管理工作，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6、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7、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诚信勤勉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